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要點

111.11.02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111.11.17本校第418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各系、所擬聘專、兼任各職級教師，需符合本校與本院聘任相關規定，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校教評會提聘。
- 三、 各系、所擬聘專、兼任教師除符合本校相關聘任免外審規定外，均需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外審。

聘任程序依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與兼任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院新聘教師外審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多十件；擬受聘者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作。
- 五、 合聘教師之聘任事宜，依照本校合聘教師準則及相關合聘規定辦理。
- 六、 各系、所擬聘各職級專、兼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三個月以上，備齊資料向法院提出。
- 七、 新聘教師審查案件，每次應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八、 有關教師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授課時數等事項，悉依本校、院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